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国密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宝岐

联系地址：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西五楼

电话：0917-3901968

乙 方：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电话：010-565006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国密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1 项目改造内容：见附件。

1.2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1.3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平台后期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对平台质保期内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每当甲方提出故障修复、维护请求时，乙方须在 3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1.4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1.5 合同变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若需变更，不可双方直接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政策依据,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
- 3.甲方有权查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证书,乙方对其资质的真实性负责。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遵守保密纪律。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甲方委托。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

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85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49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99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4.收款账户

户名：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5691537031127

四、 合同验收

项目改造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委托密评机构进行验收测试，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并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条款目的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

2.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条款，双方都有可能成为“披露方”，也都有可能成为“接收方”。

3. “关联公司”，指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介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或者被该特定主体控制、或者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处于他人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控制”意指依据协议或者其他形式通过拥有附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其他含有表决权的所有者

权益而取得或者指挥该主体之管理和政策制定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且不限于前句中的规定。

4. “代表”，指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律师、事务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合作单位以及其他代表人。

5.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6.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条款约定的保密期间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7.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条款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8. 接收方保证仅为执行投资和业务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9. 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接收方同时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收方如发现披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六、 不可抗力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事故持续超过 4 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改造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协商

不能解决时，再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九、 其他

1、 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任何变更。对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将由双方讨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盖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9.5

乙方（盖章）：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9.5

2019.10.10

附件：

序号	建设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报价 (元)
1	对接关天经济 区大数据中心 密码基础平台	长天	定制	套	1	38900	38900
2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信息系 统改造开发实 施	长天	定制	套	1	19000 0	19000 0
3	采购智能密码 钥匙 (含个人数 字证书)	海泰方圆	UH (一代 KEY) V1.0	套	2	350	700
4	采购国密浏览 器	海泰方圆	HT-RLCM V5.0	个	3	300	900
5	采购服务器站 点证书	"沃通" 单域 名服务器站 点证书	证书期限 叁年	3 年	2	9000	18000

